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6-037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48,458,9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森美	股票代码	0028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凤术	谢海霞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 189 号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 189 号	
电话	028-67670333	028-67670333	
电子信箱	zqb@fsmjj.com	zqb@fsmjj.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3,726,573.62	648,800,315.80	-2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3,855,966.00	318,240,499.90	9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4,307,228.53	326,677,705.73	-3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9,762,030.96	635,381,395.18	-66.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43	93.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0.43	93.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4%	5.49%	5.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455,123,393.02	6,699,753,150.24	1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81,076,281.13	5,589,242,586.53	7.0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3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兵	境内自然人	43.70%	327,100,886	245,325,664	不适用	0
刘云华	境内自然人	27.70%	207,345,600	155,509,200	不适用	0
刘义	境内自然人	8.71%	65,165,760	48,874,320	不适用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高分红股票管理组合	其他	0.61%	4,566,300	0	不适用	0
上海明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远宏观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2,491,030	0	不适用	0
刘鹏俊	境内自然人	0.33%	2,470,899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2%	2,398,774	0	不适用	0
唐丽	境内自然人	0.25%	1,887,560	0	不适用	0
戴碧华	境内自然人	0.25%	1,882,170	0	不适用	0
杭州黑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黑帆华龙启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1,692,19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刘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云华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刘义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兵为刘云华、刘义之弟，刘云华为刘兵、刘义之姐。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总体保持良好。202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50,372.66 万元，营业利润 117,953.58 万元，利润总额 117,969.7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385.60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22.36%、208.50%、208.17% 和 96.0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状况良好，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745,512.34 万元，较期初增长 11.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98,107.63 万元，较期初增长 7.01%；每股净资产 7.99 元，较期初增长 7.01%。

报告期内，市场经济在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中保持了总体平稳、向新向优的发展态势。房地产市场整体仍处于调整期，但一线城市和二手房市场出现明显回暖信号？政策托底效应正在显现，市场分化特征依然突出。建材家居行业仍面临市场遇冷、客流下滑、客单收紧和经营承压等压力。但国家政策托底以及庞大的存量市场，叠加持续解放的生活改善需求，家居建材市场依然充满机遇，如二手房翻新、局部改造、以旧换新、智能家居、适老家居、人宠共居、兴趣居住、公寓等市场。公司牢牢把握市场发展新阶段特征以及存量市场和新消费需求的变化，坚定不移推动“大市场战略”“深度运营战略”及“业态及模式创新战略”发展战略，促进公司经营稳定发展。

1、深耕存量、拓展增量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做深卖场招商工作，牢把存量市场基本盘、紧跟新消费需求变化，深耕存量，拓展增量。

一是有序落地在营卖场合同续签相关工作，通过盘点商户实际经营状况，精准把握商户诉求，前置对接、专人跟进服务、简化审批流程等方式高效推进续签落地。截至报告期末，在营商户整体续签率达预期水平，商户队伍保持总体稳定，有效守住了核心营收基本盘，为卖场平稳运营筑牢了基础。

二是结合市场消费需求变化，跨部门协同，构建消费画像、品牌合作需求摸排、服务供给缺口梳理，精准补位招商。拓展增量，引新业态新品类，目前已成功引入多家家居家装全案服务商入驻，如清青氧境界、喜柿、翻新猫等品牌。同时完成旧改类、局改类、适老类、换新零售家居品牌类、特色生活方式类、智能家电类、生活艺术类共超 100 家新业态品牌的招商落地，丰富卖场经营品类。同时深度运营家居奥莱合作模式，培育新增长动能。

2、做强卖场运营、深化服务赋能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稳商基、深赋能、拓生态、强服务”核心主线，已完成全链路策略落地与系统化迭代，卖场生态韧性、商户经营效能与 C 端体验实现同步提升。

一是商户分层赋能体系全面落地，经营基本盘持续夯实。“一商一策”精准护航大商老商，通过资源互通、联合营销、供应链协同与租金 / 账期柔性支持，成功构建“卖场 – 商户”利益共同体，头部品牌经营稳定性与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模块化扶持 + 标准化工具箱”普惠中小商户，针对中小商户及“夫妻店”进行经营盘点与痛点建档，全面推行模块化扶持策略，标准化营销工具箱全面覆盖目标客群，中小商户数字化运营能力和线上引流转化率显著提高，商户对富森美平台的认同度、活跃度与协同意愿实现质的突破，“标杆可学、工具可用、增长可见”的赋能生态已成型。

二是资源结构破局升级，C 端全周期服务能力全面构建。成功打破传统招商路径依赖，完成资源库结构性焕新。围绕家居生活新趋势，引入高热度新锐品牌与网红 IP，打通设计研发、柔性供应链、内容种草与线下体验上下游链路。打造沉浸式主题场景与跨界体验区，提升卖场年轻化客群。同时，围绕消费者“逛前 – 逛中 – 逛后 – 复购”全周期，搭建线上标准化服务 SOP 与数字化触点矩阵，商户客流转化率与客单价实现双突破，真正达成“商户增收、卖场增效、消费者获益”的共生共赢格局。

3、创新营销方式，稳定卖场流量

报告期内，针对家居行业高客单价、重交付、消费资金风险高及同质化竞争痛点，富森美尝试从物理卖场升级为大众心智中可信的差异化信用坐标。核心动作包括：搭建 1,000 个“富森美 + 商户”视频号矩阵，引入新流量品牌吸附年轻客群；深耕家居换新赛道，激活千个商家成为独立营销单元，强化“换新就到富森美”心智；以 AI 赋能中小商家提效，推动高端品类从宣传转向获客分发，举办特色公园计划赛事覆盖年轻、银发群体，拉新促消费同时增强商户粘性。

2026 年上半年，公司通过线下和线上营销活动相结合，并与头部品牌联合营销，线下线上同步举办“辞旧迎新惠 家居换新季”“2026 万人家博会”“春日换新节”“富森美尖叫 618”等大型营销活动，实现线下引流超 37 万人次，线上直播近 2,000 场次，观看人数近 90 万人次，订单转换超 10,000 组，有效带动各卖场的家居消费。

4、深化天府项目运营，不断创新迭代

报告期内，富森美天府项目已正式进入全面运营阶段，成功导入策展式商业集群、全球家居家电旗舰体验馆、公共艺术空间、多元生活方式门店、直播产业大楼、精品配套酒店等复合业态。该项目作为公司业态迭代与模式创新的核心战略载体，整体定位为新经济产业与新消费场景深度融合的标杆综合体，以“线上 + 线下双轨打通、场景 + 内容双向赋能、品牌 +IP 双核驱动”为核心运营思路。通过打造“天府直播港”特色产业 IP，落地“上下楼即上下游”的产业协同运营理念，配套引入 AI 运营服务体系与 OPC 产业基地，为线上线下家居全链路产业升级提效赋能。通过创新实践策展型商业模式，以“城市生活美学综合体”的定位重塑家居消费认知，依托常态化落地行业高端峰会、艺术主题策展、品牌私享沙龙等多元活动，实现场景化商业营造与产业运营能力的深度耦合，将传统商业空间升级为兼具内容产出属性与沉浸式消费属性的复合体验场。

5、优化资产结构，聚焦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结合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通过剥离建筑装饰业务、小额贷款业务等，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金，提升整体资源配置效率，筑牢主营业务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根基。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兵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6-035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 10:00 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 B 座 21 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以电话、微信、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兵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 2026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37）刊登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36）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3,726,573.62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3,855,966.0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9,382,160.06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730,646,277.06 元，累计提取盈余公积金 374,229,470.00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916,989,267.60 元。

公司拟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748,458,9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99,383,576.0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如果本预案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则公司将在股东会通过后的 2 个月内实施。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负责人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所需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完善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现行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具体修订的制度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上述第 1、2、3 项子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中第 1、2 项子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修订后的内控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修订和完善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1）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6-038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须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经营情况

202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3,726,573.62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3,855,966.0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9,382,160.06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730,646,277.06 元，累计提取盈余公积金 374,229,470.00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916,989,267.60 元。

2、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结合公司的盈利水平、整体财务状况，为体现对股东的切实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讨论提议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748,458,9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99,383,576.0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三、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

1、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2、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	占总资产比例	2024年度	占总资产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6,687,842.08	22.64%	911,669,329.34	12.96%
衍生金融资产	0	0	0	
债权投资	0	0	0	
其他债权投资	0	0	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	0	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14,971,077.49	6.19%	455,431,731.59	6.48%
合计	1,931,658,919.57	28.83%	1,367,101,060.93	19.44%

3、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水平、现金流状况相匹配，公司盈利能力强，经营性现金流表现稳健，资产负债率长期处于较低水平，分红不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本预案是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充分考虑了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部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禁止内部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6-039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 年 8 月 25 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第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第八十六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下列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选举、更换董事，决定董事薪酬事项； （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五）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 （六）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证券发行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方案；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八十六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下列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选举、更换董事，决定董事薪酬事项； （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五）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 （六）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证券发行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方案；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蓄；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蓄；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的除外。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公司董事根据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前两款规定履行职责。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二）会议主持人及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三）每位董事的发言情况； （四）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五）公司章程规定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董事会秘书应当保守公司秘密，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行为。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就候选人符合下列情形作出说明，并予以披露： （一）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二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期限已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期限已届满； （六）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推动制度的有效执行，办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发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运行存在缺陷或者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整改建议。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的编制工作，督促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完成后，建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在职责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出现的财务数据异常、经营与业务项异常、偏离与发布程序异常等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三）负责及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四）保证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上市公司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 （五）按照规定办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 （六）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推护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本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 （七）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股东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发现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应当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整改的建议；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违法违规线索的，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九）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协调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介机构、媒体、证券监管机构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确保联络渠道的畅通。 （十）关注有关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 （十一）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十二）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十三）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本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交所报告。 （十四）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化的管理事务，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每季度核实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十五）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新增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被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